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经院人字[2013]13号

关于实施基础性绩效工资后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

各系（部、院），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基础性绩效工资的实施工作，适应新的薪酬分配方案与机制，现就实施基础性绩效工资后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补充说明：

1、实施基础性绩效工资后，教职员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探亲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晚育假、男方护理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待遇，其规定休假期间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发放不受影响。

2、经学院批准，在职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和公派在国内、国（境）外作为访问学者或工作的教师，在批准期限内，基础性绩效工资全额发放；校内岗位津贴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3、关于病事假的处理

（1）女职工在请哺乳假期间，基本工资按国家规定处理，基础性工资中的生活补贴全额发放，校内岗位津贴和交通补贴费等停发，基础性工资中的岗位津贴按下列两种办法处理，请哺乳假在4个月

(含)以内的按 30%计发, 在 4 个月以上的停发。

(2) 因私出国(境)人员在出国(境)期间停发基础性绩效工资、交通补贴费和校内岗位津贴等。

(3) 一学期病假超过 5 天, 事假超过 2 天, 超过部分在校内岗位津贴中以 60 元/天标准扣发, 病事假累计 30 天, 扣发一个月校内岗位津贴; 对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岗位津贴和交通补贴费等按下列两种办法处理: 病事假累计 15 天, 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岗位津贴和交通费扣发 50%, 生活补贴全额发放; 病事假累计 30 天, 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岗位津贴和交通补贴费扣发 1 个月, 生活补贴全额发放。

(4) 长病假人员的基础性绩效工资中岗位津贴纳入病假工资计发基数, 生活补贴全额发放, 校内岗位津贴和交通补贴费等不再发放。

(5) 病事假计算办法按原方法执行。

(6) 工伤期间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发放不受影响。

4、校内工作人员旷工 1 天以上(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在校内岗位津贴中以 200 元/天标准扣发, 旷工 3 天(含)~4 天, 其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岗位津贴按 50%扣发, 生活补贴全额发放; 旷工 5 天(含), 其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岗位津贴停发 1 个月, 生活补贴全额发放, 当月校内岗位津贴停发。旷工时间按原办法计算。

5、待聘人员在待聘期间, 按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

6、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人员, 其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岗位津贴从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备案的次月起分别停发 3 个月、6 个月, 生活补贴全额发放, 校内岗位津贴按《学院校内岗位津贴实施

办法》(试行)执行。

7、校内工作人员在被停职审查期间，校内岗位津贴和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岗位津贴停发，生活补贴全额发放，待审查结束后，视审查情况再多退少补。

8、从2014年1月起施行，学院原有关规定中的条款如与本补充说明有冲突的，以本补充说明为准。

9、以上条款由人事处解释。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基础性 绩效工资 补充说明

抄送(报)：党委各部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会、团委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3年12月26日印发
